

实用经济法

张继志 编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建立适用法学是世界的一个普遍趋势。本书从实用出发对经济法学体系进行了新的安排。作者以法律顾问身份，就国内外实地考察的实感，着重介绍了经济法在国内外经济活动中的实际应用；书中附录了若干涉外合同实例及格式，并在书后附列了它们的英文对照及常用汉英经济法律词汇表，这有利于帮助读者参加涉外经济谈判和制作涉外经济合同。

本书可作为各类工科、建筑及成人高等院校及中专经济法教材，也可供厂矿、企业、经济、政法工作者、律师及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同志们作为参考与自学读物。

本书由张继志同志编著，其中第四章财产权法律制度由重庆大学陈德敏同志编写，经张继志同志修改充实。

本书经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仲方同志题词，西南政法学院李昌麒副教授作序，许世芬同志在收集、整理汉英经济法律词汇的工作中，给予了热情的帮助，特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不高，兼之时间仓促，遗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张 继 志

1987年2月

责任编辑：张 达 扬

①

实 用 经 济 法 学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16 印张：15.5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0 字数：37.2千字

ISBN7—5616—0028—3/D·2

统一书号：6475·6 定价：3.30

祝“实用经济学”出版

建 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经
济学，更好地为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王仲方
一九八二年二月

序

经济法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学科，究竟应当怎样阐述这门学科，我国法学界有着不同的认识和实践，这是允许的。

《实用经济法学》这本书，我认为有三个特色：第一，作者不是从严格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出发，而是从实用出发来安排经济法体系的。这种安排对于未曾全面学过法学基础理论、民法和诉讼法的经济部门的同志以及工科院校管理专业的学生，是可取的；第二，本书的作者张继志同志曾经作为中国建筑工程公司的法律顾问，去伊拉克生活了一年的时间，他对如何签订涉外建筑承包合同和劳务合同有实感，对此，在本书中作了比较充分的反映，可以说这是本书的优势；第三，本书附录了若干涉外合同实例及格式，同时，开列了常用的汉英经济法律词汇对照表。这有利于帮助读者参加涉外经济谈判和制作涉外经济合同。除此之外，这本书似乎还给了我们这样一个启示：建立实用法学。因此，我很高兴地向读者推荐这本书。

李 昌 麒

1986年1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2)
第三节 法与道德、政策和宗教的关系.....	(3)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5)
第五节 法的体系.....	(9)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2)
第一节 国外经济法概述.....	(12)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概念和本质.....	(15)
第四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体系.....	(16)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1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2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消灭.....	(24)
第四章 财产权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财产权的概念和种类.....	(25)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所有权制度.....	(27)
第三节 对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29)
第五章 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的对象和概念.....	(31)
第二节 计划法的地位、原则和指标体系.....	(32)
第三节 计划编制、审批和执行的法律规定.....	(34)
第四节 计划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规定.....	(36)
第六章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特征.....	(38)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38)
第三节 金融法律制度的概念、作用和原则.....	(41)

第四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3)
第五节	货币管理、信贷及结算法律制度	(43)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45)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48)
第七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概念	(50)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范	(53)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范	(55)
第四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59)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61)
第八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6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根本制度及调整对象	(63)
第三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4)
第四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6)
第五节	企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69)
第六节	企业的对外关系	(73)
第七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76)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环境保护和环境立法	(7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任务、体系及概况	(80)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	(83)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85)
第五节	环境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87)
第六节	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的法律规定	(88)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8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9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9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0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和经济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10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105)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7)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8)

附例：最常见的经济合同实例及样式	(101)
一、购销合同	(110)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11)
三、建筑工程合同	(112)
四、加工承揽合同	(113)
五、陆上货物运输托运合同	(113)
六、借款合同	(114)
七、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115)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1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1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及违反合同的责任	(12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121)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时效	(123)
第六节 涉外建筑承包合同及劳务合同的签订	(124)
第七节 海外建筑承包合同的违约索赔	(143)
涉外经济合同附例	(148)
之一：委任书	(148)
之二：公证书	(149)
之三：意向书	(150)
之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51)
之五：劳力供给合同	(154)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念	(158)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159)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166)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18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182)
第三节 合营企业设立、延长和解散的法律规定	(183)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投资行业、投资比例与出资方式的法律规定	(185)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187)
第六节 合资企业的税务和减免优惠的法律规定	(190)
第七节 对外国合营者及外籍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	(194)
第八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比较	(195)

第十四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198)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199)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和经济司法..... (204)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协商、调解和仲裁..... (20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07)

附 录

 一、涉外经济合同附例..... (216)

 1. 委托书英文对照..... (216)

 2. 公证书英文对照..... (217)

 3. 意向书英文对照..... (218)

 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汉英对照..... (220)

 二、汉英经济法律词汇对照表..... (227)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与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的产生同阶级社会的出现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原始社会时期没有国家与法

在人类历史上经历过漫长的原始社会，当时，生产水平非常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们只能依靠集体生产劳动和平均分配维持生活。由于没有剩余产品可供他人占有，也就没有私有制和剥削，更没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与法。

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它纯粹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共同分配，氏族之间是平等的。氏族的首长由全体成员民主选举产生，酋长们的地位是靠他们公正、慈爱的品德以及全体成员对他们的尊敬和爱戴来维护的。

在原始社会里，人们的社会生活是有秩序的，这种秩序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形成的一种习惯，这种世代相传的风俗习惯，具有很高的道德力量 and 行为规范效力。恩格斯称之为“原始的，天然生长的民主主义”，他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部落来解决。”（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恩选集》第四卷92页）

二、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出现了剩余产品，社会产品日益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贫富的差距逐渐增大，逐渐形成了私有制，产生了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社会分裂为对立的两个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他们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斗争。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持其统治地位，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就要设置暴力机关，这就产生了国家。奴隶主阶级控制了国家机器，就要用国家强制力维护其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建立起维护本阶级利益的秩序和社会规范。这种社会规范最初是由国家认可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习惯，即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进一步发展制订为法律。中国古代夏朝的《禹刑》还是习惯法，到了西周时代的《周礼》，就具有了成文法的性质。到春秋后期，各诸侯国陆续颁布了成文法，

较著名的魏国法学家李悝编的《法经》，就是一部有代表性的成文法。西方国家最早的成文法，为公元前廿世纪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王朝的《汉穆拉比法典》和公元前五世纪的罗马《十二铜表法》，都是较完备的成文法。

总之，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都有的，它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法律也就会失去其存在的土壤而要自行消亡。

第二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它具有下列特征：

一、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

这是法的本质所在。在阶级社会中，不是每个阶级的意志都成为法律，法律只能是统治意志表现，是取得政权后，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法令，使人们共同遵守，以实现自己的统治。列宁指出：“法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列宁全集》第十三卷第304页）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是国家意志的表现，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将本阶级的意志制定为法律。恩格斯指出：“某一阶级的共同利益所产生的要求，只有通过下述办法才能实现，即由这一阶级夺取政权，并用法律形式赋予这些要求以普遍的效力。”（《马恩全集》第21卷567—568页）法是统治阶级意志体现为国家意志时，才能制定，并通过国家强制力迫使社会全体成员服从和遵守。

制订和认可，是国家立法的两种方式。所谓国家制订的法律，是指成文法，是通过一定文字表现出来的，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依据特定的程序，创制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所谓国家认可的法律，一般指习惯法而言，是指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某些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

三、法律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

作为统治阶级意志表现的方面很多，除法律外，还表现在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诸多方面。但只有表现在法律中的统治阶级意志，是通过了国家机器的，它已经变成了国家的意志，具有国家强制力，所以能够保证其施行。这也是法律区别于道德、礼仪、纪律、习惯、宗教、信条等其它行为规范的根本标志。

法律作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是和国家的特殊强力机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同时存在的，离开国家的强力后盾，也就不可能有法律。国家颁布了法律，就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作为后盾，保障法律的执行。

四、法是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法的直接依据，是国家意志，即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但是意志关系不是纯主观的，随心所欲的，而是由客观物质生活条件，即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受其制约。马克思指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于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既然法律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物质利益，确认对自己有利的经济关系，才被制定出来，那么，法律一经产生，当然不只是消极地记录现存的经济关系，势必对经济基础要产生一定的反作用。一切反映进步生产关系的法律，对社会发展会起推动作用，反之，则会起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作用。法律不只真实地反映经济基础，还具有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积极意义。凡是违背经济规律，脱离现实经济生活需要的法律，都会受到无情的历史惩罚。由于法对经济基础，对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具有特殊的重要作用，所以，无论古今中外的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治理国家，维护其统治。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也毫无例外地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因此，必须重视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以便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第三节 法律与道德、政策和宗教的关系

一、法与道德的关系

道德一词源于拉丁文，即习惯、习俗或风尚的意思。道德是人们共同生活及行为的规范，它调整人们之间和个人与社会之间极其广泛的各种社会关系。

法律与道德都是社会上层建筑，都是为一定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和法一样，都是具有阶级性的行为规则，有剥削阶级的道德，也有被剥削阶级的道德，不存在永恒的、适用于一切阶级的道德。恩格斯指出：“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结底都是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马恩选集》第三卷第134页）统治阶级不仅在政治上、经济上建立自己的统治，在利用国家和法律等统治工具的同时，也利用道德来为自己的统治服务。所以，道德和法律有着共同的本质、目的和要求。

但法律与道德又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1. 存在的条件不同。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法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逐渐消亡。道德则是社会范畴，只要有人类社会，就有与其相适应的道德观和道德规范，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仍有与其相适应的共产主义道德规范，作为人们行为的准则。

2. 产生的依据和效力不同。法是国家依法定程序制定和认可的，在全国是统一的，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执行；道德是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上，在人们的意识中逐渐形成的。道德的形成，有赖于科学、文化、教育的发展和一定的社会生活环境，风俗习惯和民族传统等熏陶而成。它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思想、观点、格言、信念、习惯和传统观念来维持。道德在全国并不统一，各个阶层因其经济地位的不同，文化教育的悬殊，都各有其不同的道德观。如电影“伤逝”中，女主人公子君为了追求“个性解放”、“人格独立”、

“婚姻自由”冲破封建家庭的牢笼，勇敢地与涓生自由结合而同居。当时，从一定意义上说，他们的结合是有进步意义的，是高尚和符合道德的。但社会上的封建势力和保守落后思想的人，则背后指手划脚，窃窃私议，认为离经叛道，有伤风化。所以人们的道德标准是不一样的。

3.调整的范围不同。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仅仅限于社会生活中与经济秩序和政治统治最直接，最重大的那些方面，道德则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道德所调整的范围比法律广泛得多，如爱情、友谊、家庭、社会生活多方面的关系，都可以由道德调整。道德上的义务，并不都是法律上的义务，受到道德和舆论谴责的行为，不一定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如爱情上的喜新厌旧；友谊中的虚伪；人际关系中的趋炎附势，阿谀逢迎等，只受到道德和舆论的指责，受到人们的鄙弃和轻视，法律却不能追究。

4.实施的手段不同。法律规范是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而道德通常是靠社会舆论、习俗和人们的信念的力量，促使人们遵守的。违反了法律是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惩处的，违背了道德，只受到舆论的谴责和道德的申斥，不负法律责任。

二、法与政策的关系

经济是基础，法律是上层建筑，但经济基础对法的作用不是直接的，经济基础不能自动地产生法律。经济的集中表现是政治，主要体现在一个政党和国家的政策上。法是政策的法定化、规范化和条文化。虽然法律根源于经济，但就具体法律而言，却是受着政策的极大影响，政策是制订法律依据，而经济则往往通过政策上升为法律。

政策与法律的主要区别为：

- 1.制定的机关不同。政策是由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
- 2.表现的形式不同。政策具有原则性和灵活性，通常是以党的决议、纲领、通知、宣言、号召、口号并以党的文件形式出现的；法律具有稳定性、规范性，法律通常是以宪法、法律、法令、命令、条例、规定等由国家立法机关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出现的。法律条文用语肯定、明确、具体，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必须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 3.实施的手段不同。政策主要靠说服教育，违背政策的人或单位，应受到党纪、政纪和思想上的追究；法律则是靠国家的强制手段保证实施。
- 4.两者间的关系差异。

政策是法律依据，而法律则是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和规范化；政策是法律的内容，法律是政策的形式；政策是适用法律的指导，法律是实现政策的工具。一般是经过试点、实践，对行之有效的政策，上升制订为国家的法律，借助于国家强制的力量，予以全面贯彻。

三、法律与宗教的关系

在阶级社会里，宗教和法律都是统治阶级用来压迫被统治阶级的工具。列宁说：“所有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都需要有两种社会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另一种是牧师的职能。刽子手镇压被压迫者的反抗和暴动，牧师则安慰被压迫者，给他们描绘一幅保存阶级统治，减少痛苦和死后升入天堂的梦幻境界，从而使他们忍受这种统治，使他们放弃革命行动，消除革命热情，涣散革命决心。”（《列宁选集》第二卷第638页）所谓刽子

手的职能就是国家和法律，牧师的职能就是宗教。这两种不同的职能，却是相辅相成的专政工具。从内容上看，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由国家制订和认可，由国家机关和法官来执行，以国家暴力为后盾，是一种现实的强制力量；宗教则是一种精神的压迫方式，它要人们服从“神”的意志，是借人们畏神的崇敬心理所进行的一种“神力”的统治。从形式上看，法律侧重于支配人们的外部生活和行为，宗教则侧重于支配人们的内心世界和思想。法律规定人们对于国家和社会的义务，宗教则规定人们对于“神”的义务。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把人类历史已经存在过的，以及现实中依然存在的法律，按照它们的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进行基本的分类。在人类历史上已经出现了五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以外，其余四种社会形态都是有国家和法存在的，从而出现了四种不同类型的法。这就是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制法和社会主义制法。前三种都是剥削制社会的法。

一、关于剥削制社会的法

三种剥削制度社会的法，尽管它们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剥削的形式不同，但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是少数剥削者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是剥削阶级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

（一）奴隶制社会的法

奴隶制社会的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具有以下特征：

1. 确保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在奴隶制度下，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的人身。奴隶制法律在严格保护奴隶主阶级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同时，还确保奴隶主对于奴隶的私有权。对侵犯奴隶主财产的人，施以残酷的刑罚。奴隶主对奴隶有任意处置的权利，可以任意将奴隶杀死、买卖和赏赐给他人。

2. 确认法律上的公开不平等

奴隶制的法不仅维护奴隶主剥削奴隶的劳动，而且确认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它确认法律上的公开不平等，认为奴隶不是权利的主体，而仅是权利的客体。罗马法规定“奴隶是物”，奴隶主不仅可以对奴隶进行买卖、馈赠，而且可以任意杀害。我国西周刑法规定，平民杀王族处辜刑（碎死），王族犯罪不得用“宫刑”，并可用钱财赎罪。

3. 奴隶制法律十分残酷

我国殷商时代的法律，对逃亡和起义的奴隶，适用的刑律是火烧。还采用斩首、活埋等酷刑。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养子不认父，应割去其舌；儿子殴打父亲应割去其手等。

总之，奴隶制法律是非常残酷的，它把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合法化，是

奴隶主阶级实行统治的重要工具。

（二）封建制社会的法

封建制社会的法反映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和权益，经过封建制国家的制订和认可，是实行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

封建制法是封建制经济的上层建筑，它的基本任务是维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确认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依附关系。封建制法除了具有一般剥削阶级法律的共同特征外，还有以下的特征：

1. 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特权，公开规定封建主和农民以及封建主内部各等级之间的不平等地位。如我国唐律规定，皇亲国戚等特权人物“免课役”。犯罪后不按法律判处，奏请皇帝赦免。所以它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官官相护”，公开规定人身不平等和维护封建等级制度。

2. 公开确认封建主的暴行和掠夺为合法。封建王朝的刑罚，不但种类繁多，而且手段也极为残暴。如我国秦律有车裂、五刑、夷三族等规定。汉律规定“大逆不道”为最严重的犯罪，不仅对犯罪者本人处腰斩，而且要“满门抄斩”，罪及同族。在西欧各国的封建酷刑，也有绞刑、肢解、四裂和焚刑等。我们从反映西藏封建农奴主的电影里，也可以看到封建农奴主对农奴的许多残暴刑罚。

3. 具有一定程度的分散性。由于封建社会的停滞，习惯法多成为封建制法的主要形式。由于长期封建割据的结果，难于建立全国统一的法律体系。我国自秦朝起，虽建立了统一的专制君主制国家，逐渐形成了统一的法律体系。以后几乎每个朝代都制定了自己统一的法典，我国的唐律就是我国封建王朝中一部比较完备的法典。但各个藩镇在某种程度上仍保留着一定的封建割据状态，所以，在法律上仍多少带有一定的分散性。

（三）资本主义制的法

资本主义制的法是保障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的法律武器，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统治的建立，巩固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资产阶级立法的指导思想是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基本原则是绝对所有权、契约自由和过失责任。

1. 资本主义法律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确认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保护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是资产阶级法律的基本原则。“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充分反映了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是资产阶级法律的基石，也是区别资产阶级法律与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个重要标志。

第二，所谓“契约自由”原则

契约自由原则，是指人们在订立契约时不受限制的原则，它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来的口号，它对于废除封建行会特权、打破对劳动力流动自由的限制和对工商业者的过分干预，都曾起过积极的作用。实际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一无所有，他们被饥饿的无形锁链束缚着，只不过是受雇佣的奴隶而已，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只存在着形式上的劳动力买卖自由，而实质上是资本家榨取工人剩余价值的自由，工人不可能有真正的自由。在资本家之

间，则存在着交换原料、产品等方面的自由，资本家之间彼此竞争的自由。

第三，标榜所谓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地位和享受的权利，取决于财富的多少。既然资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经济上、政治上的实际地位是不平等的，所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只不过是一句空话。实际上，是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如英国上议院的产生，就并非基于民选，而系由世袭贵族、首相指定的终身议员、25名高级牧师和15名大法官所组成。又如美国的选举，总统候选人必须要有很大的财产数额保证，才能取得候选人资格。

第四，宣扬资产阶级法制原则。

资产阶级的法律在不同程度上继承了历史上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的形式，尤其在所谓“私法”上更是直接间接地继承了古罗马法的衣钵。这是因为资产阶级可以从罗马法中找到符合其本阶级利益的法律原则，能够达到维护私有制和剥削劳动人民的目的。但资产阶级也大力宣扬其法制原则，强调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公民(Citizen)都要严格遵守法律。资产阶级一方面需要法制，因为资产阶级国家制订的法律，体现了资产阶级的阶级意志，要求人们遵守，就可以符合资产阶级的权益；另一方面，由于资产阶级害怕劳动人民，感到法制对自己也是一种束缚，所以，并不真正贯彻实施它。但程序法规定的公开审判制度，对于实现公民权利具有积极的意义。而且审判制度指导下的陪审制度、辩护制度、审级制度及公开审理案件等民主制度的确立，对反对专制特权和司法专横等能起到一定的作用。

2.关于资本主义法律的历史评价

资本主义在确立普遍的人权和民主审判制度方面是有其历史贡献的。资本主义的人权宣言曾经起过动员人民反对封建制度的作用。在建立资产阶级的政权后，资本主义的法律成了剥削镇压工人阶级的武器。随着无产阶级的发展壮大，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工人阶级逐渐学会了利用资产阶级民主制和法权来为谋求自身的解放服务。因此，资本主义法律除了保护资本主义制度，实行对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剥削和统治外，同时也在一定限度内起到调节劳资矛盾、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作用。从而在“公法”、“私法”基础上，制订了介于二者之间的“社会法”，如经济法、劳动法、环保法等。被称为社会法的这些法律部门，具有调整和平衡生产和福利、调整人类与生态的关系，以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社会管理因素和环节，这确是强大的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进步对狭隘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反抗斗争的结果。

资本主义法律一方面有总结和继承人类法学历史遗产的部分，也有反映现实社会化经济关系的部分，我们在彻底批判其资本主义本质的同时，应该借鉴其中具有科学价值的东西和先进科学管理方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仅是历史上反对封建制度的一项进步原则，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是反对封建残余和各种特权的重要原则。

二、社会主义的法

社会主义社会是消灭了剥削阶级的新型社会，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在本质上就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为了加强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实行法制，发展社会主义法学，健全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